

副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9樓

承辦人：尤映蓉

電話：(06)2991111#1287

電子信箱：yingrong06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42252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四

主旨：有關「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1案，臺端倘有意見表達，請於112年6月8日前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擬辦重劃範圍屬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73次會議審定在案之「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案第8案-公九附帶條件)案」，報部審議第7案計畫內容尚未發布實施，為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地區。
- 三、本案擬辦重劃範圍概略總面積0.66公頃，其中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等2項，面積合計約為0.20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佔全重劃區比率約為30.30%（實際面積應依都市計畫樁位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四、檢附旨揭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陳述意見書各1份供參，倘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就擬辦重劃範圍有相關意見者，請於112年6月8日前以書面（詳附件）向本府提出，以親送

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送達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代收）。

五、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代為張貼本函、公告文、擬辦範圍圖及位置圖、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陳述意見書於本府公告欄。

正本：重劃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

副本：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